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稀鎂科技**  
**REMT**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ARE EARTH MAGNESIUM TECHNOLO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誠如下文「審閱未經審核全年業績」所述之原因，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全年業績審核程序尚未完成。同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4	<b>1,515,291</b>	1,537,781
銷售成本		<b>(1,099,085)</b>	(1,128,298)
毛利		<b>416,206</b>	409,48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4	<b>12,152</b>	3,527
銷售及分銷支出		<b>(15,615)</b>	(15,328)
行政支出		<b>(77,551)</b>	(57,098)
財務費用	6	<b>(72,064)</b>	(73,058)
稅前溢利	5	<b>263,128</b>	267,526
所得稅支出	7	<b>(53,396)</b>	(49,835)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u>209,732</u>	<u>217,691</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u>–</u>	<u>68,169</u>
年度溢利	<u><b>209,732</b></u>	<u><b>285,860</b></u>
其他全面虧損		
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79,605)	(106,102)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變現儲備	<u>–</u>	<u>(43,618)</u>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u>(79,605)</u>	<u>(149,720)</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b>130,127</b></u>	<u><b>136,140</b></u>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09,732	217,69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68,081</u>
	<u><b>209,732</b></u>	<u><b>285,772</b></u>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88
		<u>—</u>	<u>88</u>
		<b>209,732</b>	<b>285,860</b>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130,127</b>	114,97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0,771
		<u>130,127</u>	<u>135,741</u>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399
		<u>—</u>	<u>399</u>
		<b>130,127</b>	<b>136,140</b>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9	<b>3.19</b> 仙	4.35 仙
—攤薄		<b>3.19</b> 仙	4.30 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9	<b>3.19</b> 仙	3.31 仙

##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4,989	1,534,027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	52,036
使用權資產		50,928	–
無形資產		34,661	40,030
採礦權		45,899	47,298
已抵押銀行存款		9,549	9,757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1,666,026</b>	1,683,148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6,807	146,41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151,471	217,980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	1,3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7,879	177,101
已抵押銀行存款		7,328	14,97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4,813	131,276
<b>流動資產總額</b>		<b>888,298</b>	689,070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1	47,993	41,8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211	48,570
合約負債		19,742	7,799
借款		315,765	65,706
可換股債券	12	385,072	–
應付稅款		10,794	8,154
<b>流動負債總額</b>		<b>804,577</b>	172,078
<b>流動資產淨值</b>		<b>83,721</b>	516,992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1,749,747</b>	2,200,140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68,283	69,772
可換股債券	12	–	350,336
借款		171,677	310,921
遞延稅項負債		8,872	14,742
應付股東款項		113,028	183,152
		<u>361,860</u>	<u>928,923</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61,860</u>	<u>928,923</u>
資產淨值		<u>1,387,887</u>	<u>1,271,217</u>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657,439	657,439
儲備		730,448	613,778
		<u>1,387,887</u>	<u>1,271,217</u>
權益總額		<u>1,387,887</u>	<u>1,271,217</u>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換取資產而所支付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所得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所得。在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徵，則本集團會考慮該等特徵。就於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量及／或披露而言，公平值均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疇內之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入賬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類同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之整體重要性分為一、二或三級，描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在活躍市場就相同之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包括在第一級之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從其參與被投資者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對被投資者之權力(即賦予本集團指導被投資者相關活動之現時能力之現有權利)影響其回報，即具有控制權。

當本公司並未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者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在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擁有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者之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間之合約安排；
- (b) 從其他合約安排中獲取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報告期間及使用一致會計政策而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入賬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期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其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所描述之三項控制權元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不再確認(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假設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須採用之相同基準，視乎情況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 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支付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除以下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並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 作為出租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大致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出租人將繼續按照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影響。出租人會計規定乃轉承自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其大致上維持不變。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過渡，確認額外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相等於相關租賃負債(經任何預付或應計的租賃付款調整)。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相關租賃合約有關的程度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iii)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似類別相關資產的類似剩餘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
- (iv)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  
及
- (v) 依賴通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替代減值審查評估租賃是否屬單一性。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不受影響之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過往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經審核)	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 16 號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 16 號影響的項目			
<b>非流動資產</b>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52,036	(52,036)	-
使用權資產	-	53,355	53,355
<b>流動資產</b>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319	(1,319)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持作自用之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自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重新分類	<u>53,355</u>

####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sup>3</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之外，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已於二零一八年頒佈。其相應修訂、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提述概念框架的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公司董事預測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於可預見的未來將不會對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3. 業務分部資料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資料，乃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種類。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終止以下可呈報分部i)個人通訊產品分部，即設計、製造及銷售各種通訊產品；及ii)及策略產品分部，即設計、製造及銷售ODM產品及電子辭典產品及提供電子製造服務。實際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從事單一分部業務，亦即製造及銷售金屬鎂相關產品。單一管理團隊向全面掌管有關整體業務分部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可報告分部。

#### 地區資料

##### (a)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香港除外)	1,478,854	1,498,667
歐洲	36,437	39,114
	<u>1,515,291</u>	<u>1,537,781</u>

上述收入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中國(香港除外)	<u>1,666,026</u>	<u>1,683,148</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呈列。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概無向單一客戶之銷售為本集團貢獻10%或以上之收入。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售鎂金屬相關產品	<u>1,515,291</u>	<u>1,537,781</u>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1,401	928
銷售廢料	2,190	1,2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62	-
其他	<u>7,899</u>	<u>1,376</u>
	<u>12,152</u>	<u>3,527</u>

所有收入合約年度為一年或以下。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所許可，並無披露分配至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

## 5. 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出售存貨成本#	926,306	995,23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6,277	69,85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32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62)	—
確認預付租賃付款*	—	1,379
採礦權之攤銷*	400	546
無形資產之攤銷*	4,549	8,176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639	1,639
— 非審計服務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薪金及實物福利	93,647	77,533
養老金計劃供款	685	698
	<u>94,332</u>	<u>78,231</u>
匯兌差額，淨額*	441	2,761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70	—
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1,972)	(249)

# 計入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銷售成本」

\* 計入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行政支出」

##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20,528	26,037
可換股債券利息	51,536	47,021
	<u>72,064</u>	<u>73,058</u>

## 7. 所得稅開支

於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計入)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9,203	54,900
	<u>59,203</u>	<u>54,900</u>
遞延稅項	(5,807)	(5,065)
	<u>53,396</u>	<u>49,835</u>

**(a) 香港利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條例草案(修訂)(第7號) (「該草案」)，該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利潤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得稅則須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利潤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徵稅。

本集團董事認為實施兩級制利得稅稅率規定後所涉及的金額就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不重大。香港利得稅於兩個年度內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支付任何稅項(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



## 8.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0.60港仙(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0.50港仙)。

## 9.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a) 基本

####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的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209,73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85,772,000港元)及年內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574,390,058股(二零一八年：6,574,390,058股)計算。

### (b) 攤薄

####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根據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209,73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17,691,000港元)及年內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574,390,058股(二零一八年：6,574,390,058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是假設轉換所有攤薄性潛在普通股，以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兩類攤薄性潛在普通股：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兩類：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

就購股權而言，本公司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貨幣值進行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以本公司期內之股份平均市價釐定)購入的股份數目。按上文所述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所發行的股份數目作比較。

由於購股權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的購股權。

就可換股債券而言，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影響屬反攤薄，並未計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中。

####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盈利之攤薄影響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千港元)	285,772
可換股債券利息之影響，除稅後(千港元)	42,035
	<hr/>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盈利(千港元)	327,807
	<hr/>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574,390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千股)	1,050,000
	<hr/>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624,390
	<hr/>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4.3
	<hr/> <hr/>

##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149,011	214,717
信貸虧損撥備	(1,726)	(3,544)
	<u>147,285</u>	<u>211,173</u>
應收票據	4,186	6,807
	<u>151,471</u>	<u>217,980</u>

附註：

- (i)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主要以賒銷形式進行。賒銷期一般不超過180天。每名客戶皆有最高賒銷額度。本集團務求嚴格控制未償付應收賬款並將賒銷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逾期結餘。鑒於上文所述，加之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涉及眾多分散之客戶，故並無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保障。應收貿易賬款不計利息。
- (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約4,186,000港元將於報告期末後七個月內到期。所有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所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60天	113,550	130,699
61至90天	33,735	37,550
超過90天	-	42,924
	<u>147,285</u>	<u>211,173</u>

應收貿易賬款信貸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年初	3,544	17,48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3,968
於年初	3,544	21,451
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1,972)	(249)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	(17,453)
匯兌差額	154	(205)
於年末	<u>1,726</u>	<u>3,544</u>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向有類似虧損模式(即按地理區域、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形式的信用保險的承保範圍)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合的逾期天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有關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的合理佐證資料。一般而言，倘應收貿易賬款逾期超過一年且並無適用強制執行事項，則會撇銷。

## 11.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所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60天	29,319	30,667
61至90天	696	2,122
超過90天	17,978	9,060
	<u>47,993</u>	<u>41,849</u>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利息，結算期通常為不超過180天。

## 12.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作為收購永洋集團代價的一部份，本公司根據首智投資有限公司（「首智投資」）、Sure Sino Global Limited（「Sure Sino」）、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訂立之買賣協議，發行按每年4%計息，須每半年期末時支付，本金總額為4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可換股債券之現有持有人同意延長到期日（惟須視乎本公司作出之若干承諾而定），進一步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金額4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惟須視乎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批准而定。可換股債券之利率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包括該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不包括該日）由每年4%變為每年3%。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之公佈。

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可換股債券根據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獲個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倘換股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財務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結算，則為權益工具。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採用類似不可兌換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進行估計。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評估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權益部份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一節列值為權益。負債部份於初始確認時的實際利率為每年14.6%。

可換股債券條款的詳細資料可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之通函。

### 13. 股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13,000,000,000 股(二零一八年：10,0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普通股	<u>1,3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6,574,390,058 股(二零一八年：6,574,390,058 股)		
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普通股	<u>657,439</u>	<u>657,439</u>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概無變動。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已增加至1,300,000,000 港元(分為13,000,000,000 股股份)。

### 14.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零年年初起爆發的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為全球宏觀經濟形勢帶來了更多不確定因素。儘管面臨挑戰，然而各國政府及國際組織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以抑制疫情。本公司董事將密切關注疫情發展並評估疫情對本集團運營的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可換股債券現有持有人協定將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再延期三年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惟須遵守本公司作出的若干承諾。本金額為4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延期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惟須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批准。可換股債券之利率由每年4%改為每年3%，由(及包括)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及不包括)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該等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的公告。

## 審閱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的審核程序尚未完成，由於中國部分地區因抗擊新型冠狀病毒(COVID-2019)而實施限制。本公告載列之未經審核業績尚未取得本公司核數師同意。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完成審核程序後，將會刊發有關經審核業績公告。本公告載列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表現

回顧2019年，中美貿易摩擦及周邊因素的影響導致生產型企業受拖累，增速放緩。儘管面對有關挑戰，本集團依然砥礪前行，通過全體員工共同努力，謀求企業的穩健發展，緊緊抓住鎂合金應用獲國家認可，被列入國家鼓勵類產業目錄的機遇。本集團透過專注發展鎂產品業務，重視技術創新，積極優化產品結構，提高高性能鎂合金收入佔比，努力為股東創造更高回報。

回顧期內，本集團收入1,515,291,000港元(2018年：1,537,781,000港元)，減少1.5%；整體毛利率上升0.9%至27.5%，股東應佔溢利為209,732,000港元(2018年：217,691,000港元)，同比減少3.7%。

收入及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人民幣兌港幣匯率貶值4.2%對綜合報表會計結算帶來影響；總銷量由2018年的61,463噸輕微下降至回顧期內的60,559噸，但仍然保持高毛利稀土鎂合金產品的核心競爭力，帶動毛利率增長。再者，本年度的行政費用因本公司授出購股權而須於本年度入賬的一次性股權結算費用約19,415,000港元而增加，導致股東應佔溢利減少。剔除股權結算費用後，本年度之息稅攤銷折舊前利潤（經常性）提升18,245,000港元或4.3%至447,150,000港元（2018年：428,905,000港元），體現我們的核心盈利有所增長以及健康穩健的經營現金流。

### **差異化競爭策略效果顯著，核心競爭力突顯**

鎂錠和普通鎂合金屬於大眾產品，價格隨行就市，易受外來環境的影響導致波動，然而集團發揮自身優勢，通過專利技術和成熟的生產工藝，為客戶提供不同產品解決方案，提供高中低端各種類型鎂產品的多樣選擇，滿足客戶對鎂合金新材料的不同需求。

集團充份利用擁有的從中間合金到應用合金生產方法與製備工藝專利技術，專注研發高端鎂合金產品。採取產品差異化競爭策略，取得顯著效果，這有賴於集團高度重視研發投入以及與國內頂級的稀土鎂合金研究機構的長期戰略合作，針對關鍵技術、產品創新進行攻關。未來集團繼續鞏固及深化專業團隊的技術實力優勢，促進科研成果產業化，通過不斷創新，聚焦發展目標，致力差異化競爭，增強集團產品的核心競爭力，持續為集團創造盈利貢獻。



## 穩定優質客戶群，優化財務結構

集團產品處於產業鏈上游，產品受到廣大客戶的信賴，這是由於我們可靠的產品品質、提供多樣化的產品選擇以及為客戶提供產品解決方案的完善運營模式。目前集團的銷售區域分佈於中國大陸及境外。

經過多年拓展優質新客戶，本集團積累及挽留了穩定優質的客戶群。回顧期內，本集團亦與國內眾多優秀大中型鋁材加工企業及大中型鎂產品鍛鑄造加工企業達成合作。同時，集團加強客戶的風險控制管理，賬款回收時間明顯縮短，由平均55天減少到年內的44天賬期。

## 創新豎罐技術，生產效能進一步提升

本集團位於新疆的生產基地，獲認定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重視技術創新，採用先進的豎罐還原工藝創新技術，促進了煉鎂工藝優化升級，朝著機械化、自動化和人性化生產方法的方向發展。充分利用先進的生產工藝流程，本集團能夠有效提升節能環保，大大節省了人力資源，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生產效能。公司將以豎罐工藝技術推廣應用為契機，充分利用哈密地區資源優勢，加快產業優化步伐，不斷透過技術革新與創新驅動，積聚企業高品質發展新動能，提升企業核心競爭力，矢志引領鎂工業高新技術發展。

## 鎂合金應用前景廣闊，助力實現汽車輕量化

鎂合金具有品質輕(比鋼輕75%，比鋁輕33%，是目前最輕的工程結構材料)、比强度高、比剛度強、減震降噪能力強、電磁屏蔽性能優異、抗輻射、環保等特點，這些工業特性使其在交通運輸、3C 電子、航空航太及醫療等領域的應用逐漸擴大。鎂合金性價比高，上游原料資源儲量豐富，隨著其他金屬資源的日益枯竭，鎂產品有望成為輕金屬結構材料的替代品。

全球各個國家都在提倡低碳，節能減排。越來越嚴格的尾氣排放標準對汽車生產提出更高的要求，汽車輕量化是實現汽車節能減排的重要方向。根據測試資料，整車減重100kg 每百公里將節油0.7L，整車重量每下降10%，燃油效率可以提高6-10%，新能源汽車每減重10%，續航能力提升5-8%。在目前汽車的研發生產中，確定合理整車重量成為汽車選材的關鍵指標。鎂合金作為新型輕質金屬材料，具有多種的優異性能，減重效果比鋼和鋁合金更明顯，因此鎂合金的應用將成為解決汽車輕量化的最佳選擇。

隨著鎂合金發展瓶頸的不斷突破，相關技術難關的不斷攻克，鎂合金汽車零部件應用的不斷增加，鎂合金在汽車中的用量明顯提升。據了解，一些發達國家的汽車市場已經在新型汽車中大量採用鎂合金零部件，部分車型單車用鎂量已高達40kg。目前中國單車平均用鎂量僅為5kg，存在龐大的提升空間，因此鎂在汽車輕量化的應用有望推動市場需求呈井噴式的增長。

## 展望

鎂合金已成為世界研究最新熱點，被譽為 21 世紀最具開發應用的綠色材料和戰略性新材料，鎂是地殼及海洋最為豐富的金屬元素，開發應用鎂合金在中國具有戰略意義，中國鎂資源豐富，可持續發展力強，是資源保障最強的金屬，也是中國為數不多與世界發展同步的金屬品種。鎂合金被認為是繼鋼鐵、鋁合金之後的第三大金屬結構材料，鎂合金產品在交通運輸、3C 電子及航空航太醫療等領域應用所表現出的優異性能，在「綠色經濟」不斷深化的今天將迎來了一個倍受關注、大力發展、廣泛應用的新時代。隨著汽車輕量化趨勢以及 5G 技術快速發展，為拓展鎂合金應用提供更加龐大的市場空間。

集團將充分把握鎂合金產業發展的機遇，注重技術創新，加大研發力度，強化差異化競爭策略，築牢高性能鎂合金新材料的領先地位。今年年初，集團獲得港美股資訊平台智通財經與同花順財經共同頒發的「最佳中小市值公司」獎項，更加激勵管理團隊不負韶華，加快產業優化升級，推進鎂合金產能規模和配套設施建設，不斷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提高規模經濟效益，進一步增強集團的綜合競爭力和營收能力，為創造「鎂」好生活而不懈努力！

2020 年年初，中國各地區相繼爆發新冠病毒肺炎疫情，中國政府已採取史上最嚴的疫情防控措施堵截疫情蔓延，多個省市啟動重大突發公共衛生事件一級回應，各地加大防控疫情力度，包括延長春節假期及推遲復工等，造成經濟社會活動暫時「停擺」。由於員工於假期後因交通受阻未能按時返廠返崗及物流受阻等因素，對生產

和銷售產生短暫影響。隨著疫情防控形勢積極向好，中國政府相繼出台相關政策措施，強調要切實維護正常經濟社會秩序，在加強疫情防控的同時，努力保持生產生活平穩有序，本集團響應中國政府號召，在做好各項防疫防控措施、保障員工健康與安全的前提下，於2020年2月中旬後有序復工復產，維護正常生產經營秩序，集團全體員工齊心協力，同心同德，積極做好各項穩定工作，及時為客戶調整應變預案，共同克服疫情帶來的挑戰，盡可能減少本次疫情對公司經營造成的影響。

## 財務業務摘要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b>損益表</b>			
營運收入	<b>1,515,291</b>	1,537,781	1,158,261
毛利	<b>416,206</b>	409,483	303,137
毛利率	<b>27.5%</b>	26.6%	26.2%
息稅攤銷折舊前利潤 (經常性)	<b>447,150</b>	428,905	394,212
息稅攤銷折舊前利潤率	<b>29.5%</b>	27.9%	25.4%
股東應佔溢利	<b>209,732</b>	217,691	162,069
純利率	<b>13.8%</b>	14.2%	14.0%
<b>資產負債表</b>			
資產總額	<b>2,554,324</b>	2,372,218	2,558,801
權益總額	<b>1,387,887</b>	1,271,217	1,123,244
銀行現金	<b>271,690</b>	156,008	206,835
<b>指標</b>			
借貸比率	<b>34.2%</b>	30.6%	30.5%
利息覆蓋比率	<b>6.20</b>	5.87	17.62
股本收益率	<b>15.1%</b>	17.1%	14.4%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	<b>0.60 港仙</b>	0.50 港仙	—
派息比率*	<b>18.8%</b>	15.1%	—

\* 按於2019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普通股6,574,390,058股計算

## 其他營運費用分析

### 銷售及分銷支出

銷售及分銷支出約為15,615,000港元(2018年：15,328,000港元)主要包括市場業務費用及銷售人員工資，銷售及分銷支出和收入比率約1.0%(2018年：1.0%)。

### 行政支出

行政支出主要包括員工薪酬、折舊及攤銷、審核及專業費用、研究及開發等費用。本年度之行政支出約為77,551,000港元(2018年：57,098,000港元)，同比增加約20,453,000港元或36%，行政支出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授出購股權而須於本年度入賬的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約19,415,000港元所致。

###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約為72,064,000港元(2018年：73,058,000港元)，同比減少約994,000港元或1.4%。其中，約51,536,000港元(2018年：47,021,000港元)為向控股股東Ming Xin Developments Limited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之會計利息，由於可換股債券包含換股權，其會計利息於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以公允值入賬。該可換股債券每年應付利息實際按4%計算，即16,800,000港元(2018年：16,800,000元)。

於2020年1月15日，本公司與Ming Xin Developments Limited協議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須作出修訂，修訂如下：

(一) 到期日由2020年11月30日延長至2023年1月31日。

(二) 年利率自2020年12月1日起直至2023年1月31日止由4%減至3%。

該修訂建議已於2020年3月11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獲得通過。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20年1月15日及2020年2月18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上載之公告及通函。

###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集團息稅攤銷折舊前利潤為447,150,000港元(2018年：428,905,000港元)，同比增加4.3%，利息覆蓋率增加至6.20倍，集團營運盈利足以覆蓋借貸利息。這是由於集團擁有嚴格的現金流內控管理措施，嚴格把控借貸款項，基本營運利潤可以覆蓋基本開支，因此集團借貸比率／資產負債率處於合理水平，為34.2%。回顧期末銀行現金為271,690,000港元，同比增長74.2%。於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期末股息0.60港仙(2018年：0.50港仙)，派息比率由15.1%提升至18.8%。集團始終堅持誠信經營的原則，重視股東利益，注重對股東的回報。

## 外匯及財資政策

本集團的大多數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慣常財資政策為管理重大的貨幣風險敞口並將有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貨幣風險降至最低。於過去十二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利率或貨幣投機活動。

## 僱員關係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有722名僱員(2018年：686名)。除薪酬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年假、醫療保險及公積金等其他附帶福利。

##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就董事之責任之獲准許之彌償條文(根據公司條例定義)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生效。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於期內，概無董事或董事之有關連實體於任何本集團有關業務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其中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簽約方)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重大利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以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亦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公正地了解股東意見。

- 非執行董事孟健教授、非執行董事譚偉豪博士太平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毅傑先生因須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大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集團有關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條款並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0.60港仙。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經審核方告作實。

## 進一步公告

於審核程序完成後，本公司將會刊發進一步公告：(i)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取得本公司核數師同意及比較本公告載列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之重大相異之處(如有)；(ii)擬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的建議日期；及(iii)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而暫停本公司普通股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及建議有關支付股息(如有)的安排)。此外，如在完成審核程序過程中有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在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所載列有關本集團全年業績之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且尚未取得核數師同意。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沈世捷

香港，2020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沈世捷先生及池靜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孟健教授及譚偉豪博士  
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炳文先生、張省本先生及關毅傑先生。